

证券代码：832912

证券简称：西科集团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8号）（以下简称：“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2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2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周小东          | 董监高       | 董事长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0-2022年，西科集团（即本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润和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关联采购等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分别为3,407万元、5,870万元、14,91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归母净资产的12.67%、22.24%、50.52%，上述关联交易未经事前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西科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周小东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西科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周小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决定》的警示及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工作态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深刻汲取本次自律监管事项的相关教训，高度重视包括信息披露工作在内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并确保常抓不懈，持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进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8号）》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